



创想股份

NEEQ: 835761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Thinker Technology Co.,Ltd.

安全信息管理专家

Thinker® 智慧安保 物联网络

创想股份
新三板股票代码835761



关注微信公众号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成功召开

2015 年 4 月 30 日，创想股份成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姚佑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各项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均以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2、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0 月 10 日，粤科公示〔2015〕29 号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企业答辩等程序，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把持续创新和高科技立于长久发展的战略目标。



3、公司 2015 年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注重研发开发工作，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独立开发，公司长期关注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保护，在产品上拥有完全的、独立的知识产权。

2015 年，公司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 5 项，包括：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管理软件 V1.0、创想物联网管控智能服务软件 V1.0、创想安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改软件 V1.0、创想物联网网关通信软件 V1.0、创想物联网终端采集软件 V1.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想股份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君达、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年度、本年度	指	2015 年度
上期、上年、上年度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面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p>
2、政策风险	<p>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影响。尤其是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扶持政策的取消，企业的经营将受到冲击，从而产生负面影响。</p>
3、行业技术革新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 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4、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p>
5、人才流失的风险	<p>人力资源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p>

6、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p>
7、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p>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方面，各大电信运营商品牌度好、业务量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保证。另一方面，通信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制定、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力度的加大和价格敏感性的提高，来自两大通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过高将导致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而同行业新加入者的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减弱谈判议价能力，将降低行业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如果未来与两大运营商关系不稳定，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进一步提出从电信运营商行业转向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战略，避免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p>
8、增值税退税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p>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Thinker Technology Co., Ltd. Thinker
证券简称	创想股份
证券代码	835761
法定代表人	姚佑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幢 3 层 02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幢 3 层 02 室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荣、欧朝晖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崑
电话	020-85565658
传真	020-85566445
电子邮箱	yek@thinker.com.cn
公司网址	www.think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座 3 层 A 幢 3 层 02 室 5106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2-0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安防监控系统和运维支持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2,000,000
控股股东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姚佑贤、蓝达欣、赵莉莉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633202999B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101633202999B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33202999B	是

备注：按照“三证合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营业执照，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2999B。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27,720,852.65	21,364,201.48	29.75
毛利率 (%)	54.44	46.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829.39	395,301.13	74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6,598.21	279,285.44	92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5	2.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8	1.4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5	0.02	6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资产总计	26,344,750.46	22,595,593.27	16.59
负债总计	3,002,567.97	2,601,240.17	1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42,182.49	19,994,353.10	1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0.91	16.48
资产负债率 (%)	11.40	11.51	-
流动比率	8.52	8.3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7.96	415,62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2.90	-
存货周转率	2.67	3.5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总资产增长率%	16.59	1.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75	9.98	-
净利润增长率%	746.91	135.7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普通股总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期权数量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4.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221.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7,919.04
所得税影响数	86,68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231.18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因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而进行追溯或重述。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公司集智能安防的监控软件系统和硬件装置为一体，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作为安全防范服务企业，公司主要提供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基于物联网云服务的安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产品由软件平台与硬件装置构成，技术服务分为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

公司的目标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教育、医疗、园区写字楼、金融、邮政、住宅小区、商场等客户，目前公司提供的物联网网络覆盖了电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IDC 机房、模块局机房（接入机房、传输机房）、基站、营业厅、办公楼、仓库等场所。

公司重视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安防监控系统行业专家，集聚了一支专业、扎实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本公司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公司长期关注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保护，在各项产品上拥有完全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安防领域软件著作权 34 个，注册商标 8 个。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招揽业务，以与客户竞争性谈判为辅。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集成系统产品获取一定的收入，包含软件系统平台使用费、嵌入式软件的附加值和硬件设备装置销售额，该部分收入（除质保金外）一般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时全部完成；另外，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而取得一定的收入，包括对公司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的维保服务和监控服务，该部分收入均按照公司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7,720,852.65 元，比上期增加 29.75%；实现净利润为 3,347,829.39 元，比上期增长 746.91%。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各项工作高效运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931,789.73 元，其中营业利润 2,241,180.89 元，营业外收入 1,699,657.63 元，营业外支出 9,048.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7.96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退税 1,239,911.54 元及政府补贴 441,500.00 元。

2015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在电信运营商、教育、医疗、园区写字楼等客户市场继续持续稳定地拓展；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迈出对接资本市场的重要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视研发工作，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研发持续技术创新，加大移动互联网、SAAS 物联网云服务的产品及其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着手建立 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研发平台的建设和研究；公司作为主要合作单位参与《中国电信安全防范集中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的制定，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家云战略和物联网战略，深入开展面向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的产品和应用服务开发，提升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全面推进国内市场销售和维护服务能力布局，在各区域设立本地服务人员，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720,852.65	29.75	-	21,364,201.48	9.98	-
营业成本	12,629,144.68	10.18	45.56	11,462,682.87	20.95	53.65
毛利率	54.44	-	-	46.35	-	-
管理费用	9,498,268.17	41.91	34.26	6,693,089.34	-14.67	31.33
销售费用	3,010,610.86	-30.02	10.86	4,302,122.14	11.21	20.14
财务费用	-1,565.76	97.35	-0.01	-59,014.75	133.89	-0.28
营业利润	2,241,180.89	269.88	8.08	-1,319,266.28	28.11	-6.18
营业外收入	1,699,657.63	-8.90	6.13	1,865,761.32	141.28	8.73
营业外支出	9,048.79	-86.87	0.03	68,936.12	-	0.32
所得税费用	583,960.34	609.91	2.11	82,257.79	84.21	0.39
净利润	3,347,829.39	746.91	12.08	395,301.13	-135.73	1.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9.7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本年的收入为 18,728,318.41 元，比上年增加 3,993,952.07 元，增长 27.11%。技术服务收入本年的收入为 8,992,534.24 元，比上年增加 2,362,699.10 元，增长 35.64%。本年度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增长，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维保服务期，公司承接的维保技术服务项目比重增加，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明显。

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1.91%，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955,071.10 元及本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的中介费用 1,451,531.43 元。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30.02%，主要原因是上期新开发的区域市场较多，包括湖南电信区域市场、湖北电信区域市场和西南联通区域市场，市场开拓费用较高。本期新开发的外省区域客户比上期少，只有广西电信区域市场，业务拓展费较上期减少。

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69.88%，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9.75%，而成本费用合计增长为 12.22%（其中营业成本增长为 10.18%，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增长 14.36%），营业利润较大增长。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86.87%，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到期报废处理金额比上期减少，上期固定资产到期报废金额为 68,916.12 元，本期金额为 3,844.56 元。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09.91%，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总额较大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69.88%。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720,852.65	12,629,144.68	21,364,201.48	11,462,682.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7,720,852.65	12,629,144.68	21,364,201.48	11,462,682.8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系统集成产品	18,728,318.41	67.56	14,734,366.34	68.97
技术服务	8,992,534.24	32.44	6,629,835.14	31.03
合计	27,720,852.65	-	21,364,201.48	-

本年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本年营业收入 27,720,852.65 元，较上年度增加 29.7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本年为 18,728,318.41 元，比上年增加 3,993,952.07 元，增长 27.11%。技术服务本年的收入

为 8,992,534.24 元，比上年增加 2,362,699.10 元，增长 35.64%。本年度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增长。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7.96	415,6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258.11	3,384,0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34,088,328.82 元，流出量是 31,696,860.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1,467.96 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27,643,995.08 元，流出量是 27,228,367.27 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627.8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7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本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增加。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5,578,384.94 元，流出量是 19,672,643.0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4,258.11 元。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7,500,000.00 元，流出量是 4,115,992.47 元，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4,007.53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20.99%，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年末尚未到期赎回。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3,722,355.70	85.58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2,420.84	3.62	否
3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666,923.05	2.40	否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41,025.61	2.31	否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38,598.29	1.22	否
	合计	26,371,323.49	95.13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册号：914401017661252886）	1,316,888.07	17.74	否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502006120204831）	872,987.61	11.76	否
3	北京网电捷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536,288.89	7.22	否

	册号：110101017100542)			
4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注册号：914406057211245488)	446,139.07	6.01	否
5	广州市展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6000569879)	341,709.40	4.60	否
合计		3,514,013.04	47.33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697,071.37	1,742,00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	8.15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33,911.16	-21.45	23.66	7,936,701.31	91.84	35.12	-11.46
应收账款	8,293,830.11	12.84	31.48	7,350,277.2	-0.36	32.53	-1.05
存货	5,638,659.06	47.11	21.40	3,832,989.94	47.13	16.96	4.44
长期股权投资	0	-	0	0	-	0	0
固定资产	417,088.21	12.48	1.58	370,815.10	-13.57	1.64	-0.06
在建工程	0	-	0	0	-	0	0
短期借款	0	-	0	0	-	0	0
长期借款	0	-	0	0	-	0	0
资产总计	26,344,750.46	16.59	-	22,595,593.27	1.55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较上年度增加 47.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已经超过 10,000,000.00 元，因此公司增加了存货准备，本年度存货比上期大幅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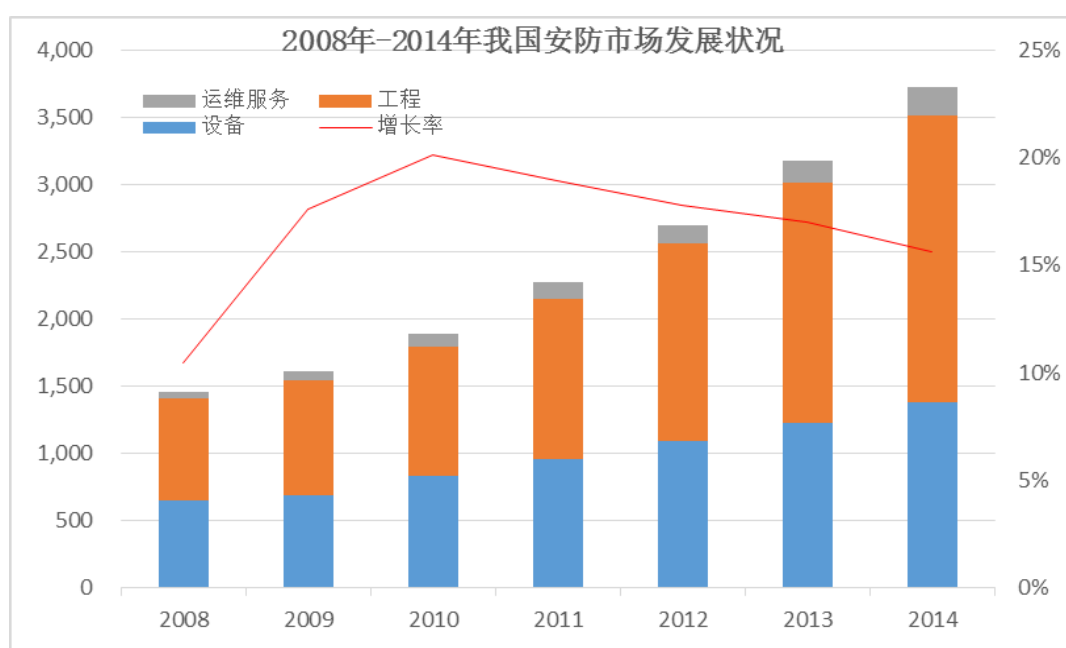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 万元，该类产品风险

较低且流动性较高，根据《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以上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内。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安防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整体向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需求的不断增加带动安防市场稳定快速增长，安防意识的提高将促进行业长远发展。根据中安网《2014 年安防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4,300 亿元，市场规模大，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为 1,700 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产值为 2,300 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为 300 亿元。从近几年安防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1,605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4,300 亿元，安防行业设备生产、工程市场及运行服务维护均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工程和运维服务占比在不断上升，设备市场规模占比呈减少趋势。



（资料来源：慧聪安防网）

中安网《2015 年安防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860 亿，增长率 13%。

2015中国安防行业增长率13%



(资料来源：中安网)

安防市场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顶层的政策推动，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新型城镇化建设带动安防产品需求不断增长，政府投资的增加推动了安防行业向一体化、专业化、智能化。第二、中层行业需求的增加，各应用行业对安防监控的需求也在加大，如电信运营商、金融、电力、工矿、邮政、教育、医疗等监控系统联网和升级等。第三、底层的零售渠道商需求增加，随着社会安防意识的提高，中小型商户如餐饮、商铺、小旅馆等对安防产品需求越来越多。

2、已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三大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分别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聚集地。三大产业集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群名称	特点	代表企业
珠江三角洲	发展起步早，行业“龙头地区”，集中了全国约半数以上的产品企业和生产能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安防产品制造业体系，外向型经济发展较快并初具规模。	艾立克、视得安、创维群欣、TCL、慧锐通、宏天智、三立、安居宝、日海通讯、赛为智能、同洲电子、中兴力维、高新兴、佳都新太
长江三角洲	起步较晚，企业的规模较大，综合能力较强，企业发挥技术、资金优势，高投入、高起点、发展快，形成了一批技术密集型的优秀企业，加上近年来外资企业进入较多，竞争优势明显。	大华股份、华平股份、银江股份、大立科技、诶比、南望、海康威视、红苹果、爱谱华顿、诚丰数码、道肯奇、明景、杭州华三
渤海	以市场应用为导向，该地区企业集成能	鑫茂科技、清华同方、汉邦高

湾地区	力、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较快，安防应用系统工程的研发、运营服务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发展后劲充足。	科、黄金视讯、神州数码、富盛星、英创、亲睐科技、先进视讯、马斯康、蓝色星际、海威北方、东方网力
-----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网资料搜集整理

3、市场容量及趋势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从萌芽逐渐走向成熟，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及运维服务各领域均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中安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4,30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为 1,700 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产值为 2,300 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他为 300 亿元。从近几年安防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1,605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4300 亿元翻了一倍多。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安防行业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安防产品在城市建设、行业运用及民商用市场的等需求空间广阔，安防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2013 年 1 月国家住建部公布了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 90 个，其中地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试点城市将经过 3-5 年的创建期；2013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 103 个城市（区、县、镇）为 2013 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 年 4 月，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智慧城市建设将刺激大量的安防产品需求。

我国安防产品的行业应用未来将呈现出四面开花的蓬勃景象，除了在金融、交通、电信、电力等传统领域保持快速发展，更会加深医疗、教育等新领域的运用。我国安防商用和民用市场还未爆发，商用安防市场仅占安防市场总产值的 5%，而美国作为国际领先的安防市场，商用市场产值占总产值的 50% 以上，世界平均水平也在 10% 左右；民用市场方面，我国人均安防产品的支出远远落后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为英国的 1/9、美国的 1/7，韩国的 1/5，未来民用市场发展空间很大。另外，在设备和技术应用更迭速率加快的安防行业，原有基础设施老化、运行不稳定现象普遍，后续的维保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综上，安防行业在未来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4、行业周期

目前我国安防监控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先进的产业体系，“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的发展迅速，《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近年安防产品的制造、集成系统的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及新型城镇建设进程力度加大，安防监控行业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投资保持增加。因此，我国安防监控行业正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安防监控系统集成业属于国家鼓励

发展的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2015年04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2015年0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大力推动了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从而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到积极的带动作用。公司新研发的物联网智能安防系统与安防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2)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将给安防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尤其是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不仅将促进安防行业中长期需求增长，还在技术层次上对安防行业提出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要求。2013年1月国家住建部公布了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试点城市将经过3-5年的创建期；2013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外公布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2013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在未来很长时期内，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为主的大型项目建设将继续开展，该类项目与安防行业息息相关，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数字城管、智能建筑等都将大大扩展安防监控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为安防企业提供难得的重大发展机遇。

(3) 技术更新换代快。安防监控集成系统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为安防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存量产品改造升级的市场空间。随着社会各界安防意识逐渐提高，对安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防系统从联网化逐渐向智能化发展。电信运营商、银行、邮政、教育、医疗、写字楼等原有安防系统已不能满足安防监控要求，影响了安防值班工作人员的效率和准确率，对原有的安防体系升级势在必行，落后的、旧的安防体系改造升级的市场需求量巨大。

(4) 行业标准日趋规范。随着安防监控市场的不断发展，安防监控行业标准日趋规范，标准化对于推动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已完成100多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安防监控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测提供了依据，如《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规定了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的标准。近年来在产品工程的检测、认证业务推进方面也有积极进展。安防监控行业标准、认证、检测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将推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5) 智能终端设备及应用发展快速。智能终端无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还是应用软件市场近年来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保持高速增长和快速更新换代。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设备等行业，随着供应商的增多、产量的增加、产品性能的增强、新技术的突破、WI-FI的普及与开放、LTE / 4G等高速数据网络的快速覆盖，智能终端产品被迅速应用到各个行业和社会领域，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率。同时，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多样化发展促进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在智能终端设备及应用快速发展条件下，安防监控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模式，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譬如手机APP和微信的推出，解放了安防监控工作人员必须在电脑屏幕前工作的限制。

（四）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一、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过十几年的经营与发展，坚持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经营经验。

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产品的研发、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技术人员丰富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层次不断提升和新产品的推出，更明确行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在竞争对手中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批业务骨干，经过在业内数十年的打磨，市场拓展经验丰富，客户挖掘能力强，现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存量客户和潜在客户。

总之，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产品的持续更新和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

2、人才优势

安防监控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多名行业专家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佑贤系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具备资深的行业经验，曾获得“推动广州市科技进步高新技术开拓专项奖”。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蓝达欣、董事刘克钧、副总经理陈祖斌均系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信息领域研究，曾主持多项技术的研发。此外公司拥有多名专业知识过硬的工程师，并且在源源不断地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

公司具备特定行业专用软件开发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人才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发展基础，多年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均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在业内尤其是电信运营商业内和广东地区树立了较好的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企业”等荣誉。

二、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安防监控行业是竞争性激烈的行业，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行业和华南地区，亟需向其他领域拓展。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具备规模效应的优势，容易受到大公司的竞争冲击。

2、发展资金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如果不及时更新产品和技术，将面临被市场淘汰风险。而技术的更新与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支

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有限，随着公司的发展，大量的资金需求将可能难以得到满足。

（五）持续经营评价

2015 年，受惠于新型城镇化、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等大型建设项目，安防行业尤其是安防智能化领域发展空间大，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面临行业发展机遇，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市场营销管理，积极开拓除电信运营商之外的客户，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2015 年公司开发了医院、教育及银行领域的应用方案和案例。公司积极开拓原有服务领域的市场，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自身的分析防范能力；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安防行业发展前景

受益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民用安防市场井喷式的发展，将推动安防整个市场的持续发展，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安防行业技术持续更新，不断进步。超清监控技术的开发将推动监控视频编码、传输、存储及显示技术的进步；安防视频监控图像的特征识别与智能分析技术的研发将备受关注；未来将逐渐实现各地视频图像的联网调度和信息资源共享。另外，安防企业的软件实力在竞争力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平台软件、二次开发、熟悉和运用应用型软件。

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安防行业的龙头企业引领安防技术的不断突破发展，将占据很大的市场份额，如海康威视公司年收入超 100 亿元，大华股份年收入突破 70 亿元。随着行业技术含量越来越高，掌握了核心技术企业将逐渐步入大企业行业，另外将有一批小型企业进入中等规模企业领域，行业集中度提高是大势所趋。由于安防行业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业内将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

2、安防行业 IT 化趋势

安防信息系统在安防大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安防信息系统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安防信息系统实现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步。近年来社会安防意识的不断提高及安防行业的深入发展，原有的独立的监控系统、防盗系统、门禁系统、消防系统等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安全消防管理需求，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软件为核心，通过信息交换和共享，将各自具有完整功能的独立子系统组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能够提高系统维护水平、管理自动化水平、协调运行能力的开放式数字化的集成管理平台应运而生。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IT 技术的广泛应用，安防信息系统趋向网络化、集成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安防行业 IT 化是安防技术发展的必然之路。

在互联网时代，安防行业逐渐从产品销售、平台建设转向系统运营和数据分析，安防行业 IT 化时代已经到来。

首先，安防行业从单一产品到系统集成，从模拟监控到网络监控，从封闭系统到大数据、云平台，已经不是简单的视频传输，而是涉及数据采集、通信、处

理、反馈的 IT 化系统解决方案。

其次，在产品层面，监控系统平台的储存、传输与服务器技术更依赖于 IT 技术。未来基于大数据处理提供智能分析也需要 IT 技术的支撑。

随着安防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业务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内尤其是电信运营商业内和广东地区树立了市场领先、技术领先的良好形象，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

1、技术升级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该系统平台的扩展接口开发接口技术，创造新的应用。开创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这些技术应用可以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安防行业领域的品牌和地位，并可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获得利润空间。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巩固增强市场竞争力；

2、扩展产品线战略：

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有针对性地投资和开发新的市场容量大、并处于成长期的新产品和新项目，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竞争战略：

公司将对竞争者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产品的差异化是指公司开发出处于国内外同行技术前沿的产品，促使产品的升级换代。通过实施差异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品牌全方位的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战略：

不断引进创新人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对现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技术水平；

5、对外合作战略：

实施产学研合作计划，与科研机构、院校及相关企业进行合作，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研究与应用领域再上台阶，增加新的技术成果用于行业；

6、市场拓展战略：

加强核心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营及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信誉度。

公司计划购买或建设以下设施：

1、租用 IDC 空间搭建云服务平台；

2、设立以下研发项目和研发平台：

（1）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端软件

①接口管理软件，与 FASTView 远程监控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

②智能服务管理软件（包含智能自服务系统、自组网系统、智能维护系统、工单系统）

③信息推送系统

④移动智能终端手机应用软件 APP

（2）iView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端硬件

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PC 监控终端等。

（3）前端物联网设备硬件

包括电子标签、水压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

(4) 网络安全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
包括 DMZ 域防火墙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等。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行业系统运营经验,在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安防市场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自身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专业化经营战略,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安防物联网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同时,通过技术研发拓展公司产品的适用领域。在立足现有行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向其它领域拓展,获取更大的增长空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提升。

公司未来计划投资于新产品研发、物联网系统建设、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满足资金需要:

- 1、自筹资金;
- 2、其余资金通过引进外部投资实现。

2016 年度,公司将加强人才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和业务创新,达成经营计划或目标,2016 年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 以上。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暂未发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面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文件以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扶持政策的取消,企业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从而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为 491,231.18 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科技专项扶持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创新能力,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把持续创新和高科技立于长久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注重科研开发工作,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本公司技术人员的独立开发,公

司长期关注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保护。公司保持每年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 3 到 5 项,并积极申请政府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3、行业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 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把持续创新和高科技立于长久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注重科研开发工作,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进步水平跟上行业发展需要。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该系统平台的扩展接口开发接口技术,创造新的应用。开创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这些技术应用可以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安防行业领域的品牌和地位,并可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获得利润空间。

公司实施产学研合作计划,与科研机构、院校及相关企业进行合作,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领域再上台阶,增加新的技术成果用于行业;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对竞争者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产品的差异化是指公司开发出处于国内外同行技术前沿的产品,促使产品的升级换代。通过实施差异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品牌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巩固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加强核心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营及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信誉度。

5、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断引进创新人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对现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技术水平。

6、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不断引进创新人才,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对现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技术水平。从企业文化、内外部培训、引导员工职业发展、公

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吸引和保持人力资源。

7、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方面，各大电信运营商品牌度好、业务量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保证。另一方面，通信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制定、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力度的加大和价格敏感性的提高，来自两大通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过高将导致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而同行业新加入者的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减弱谈判议价能力，将降低行业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如果未来与两大运营商关系不稳定，也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

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进一步提出从电信行业转向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战略，避免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8、增值税退税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持续技术创新，开发软件并获得软件著作权，获得政府软件退税政策的支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0	900,000.00	0	是	是
合计	-	0	900,000.00	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占用原因：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创想股份为支持关联方的业务发展，因此产生了此关联往来。

归还及整改情况：在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指导下，该往来款于 2015 年 8 月已收回，期后不再存在类似的情况。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股份）转让真实的承诺》，

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税收缴纳问题作出了确认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承诺中需要由股东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55,000	30.25	0	6,655,000	30.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59,050	26.1775	0	5,759,050	26.1775
	董事、监事、高管	895,950	4.0725	0	895,950	4.07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45,000	69.75	0	15,345,000	69.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57,150	57.5325	0	12,657,150	57.5325
	董事、监事、高管	2,687,850	12.2175	0	2,687,850	12.21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	0	13,200,000	60.00	8,800,000	4,400,000
2	姚佑贤	2,435,400	0	2,435,400	11.07	1,826,550	608,850
3	蓝达欣	2,120,800	0	2,120,800	9.64	1,590,600	530,200
4	李旭明	1,925,000	0	1,925,000	8.75	1,443,750	481,250
5	陈祖斌	1,658,800	0	1,658,800	7.54	1,244,100	414,700
6	赵莉莉	660,000	0	660,000	3.00	440,000	220,000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00	15,345,000	6,65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分别持有广州创想科							

技有限公司 35.32%、22.03%和 9.99%的股份。另外，赵莉莉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姚佑贤、蓝达欣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祖斌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78.30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莉莉，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72431206-9，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由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刘克钧共同持股，2015 年 8 月，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巩固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其中姚佑贤同时持有本公司 11.07%股份，蓝达欣同时持有本公司 9.64%股份，赵莉莉同时持有公司 3%股份，故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总计占有公司 64.11%股份，总持股数为 1,410.508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姚佑贤，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换届至今在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 3 年。

蓝达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中心，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任工程师、室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在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高工、硬件部部长、网络技术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 年 4 月换届选举后至今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董事任期 3 年。

赵莉莉，女，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任会计师；200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元）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未分配。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姚佑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本科	2014.4-2017.4	是
刘克钧	董事	男	62	硕士	2014.4-2017.4	否
蓝达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4.4-2017.4	是
陈祖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硕士	2014.4-2017.4	是
赵莉莉	董事	女	47	硕士	2014.4-2017.4	否
李旭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硕士	2014.4-2017.4	否
邱少师	监事	男	38	本科	2014.4-2017.4	是
邱瀚武	监事	男	39	本科	2014.4-2017.4	是
叶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硕士	2014.4-2017.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由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刘克钧共同持股。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数(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姚佑贤	董事长、总经理	2,435,400.00	-	2,435,400.00	11.07	0
蓝达欣	董事、副总经理	2,120,800.00	-	2,120,800.00	9.64	0
陈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658,800.00	-	1,658,800.00	7.54	0
赵莉莉	董事	660,000.00	-	660,000.00	3.00	0
李旭明	监事会主席	1,925,000.00	-	1,925,000.00	8.75	0
合计		8,800,000.00		8,800,000.00	4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销售人员	11	12
技术人员	49	62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71	8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	4	5
本科	19	23
专科	40	48
专科以下	8	9
员工总计	71	8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承担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人。

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由各部门提出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由行政人事部通过招聘网站、校企合作、内部推荐、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中介推介等多种渠道进行招聘，有效补充了研发、工程、维护、销售市场等岗位的员工队伍。

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培训制度体系，由各部门提出内部、外部培训需求计划，由行政人事部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机构等各种方式进行培训，公司存档培训和考核记录，并给予一定的激励政策，鼓励员工进取学习，不断进步，保持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

IT 部在公司内部建设了知识库平台，实现了公司内部知识的积累和共享。

结合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丰富培训方式，积极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强化企业文化的传播、落实战略意图经营理念的贯彻，提高员工业务能力 and 综合素质，进一步适合公司发展要求，也为员工个人职业道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平台。

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激励、共赢的原则，贯彻和落实公司全员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量化考核指标，优化岗位薪酬体系。公司按照员工能力、员工担任的职位及实际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划分职位级别，确定工资薪酬等级、绩效考核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有姚佑贤、蓝达欣、陈祖斌、叶崑、邱瀚武、邱少师、陈思慧 7 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三节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齐全，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总体而言能够保障公司持续有效的经营和管理。

第一，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权益保障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使各位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有效的落实。

第二，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第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发挥作用，三会的决策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三会能够各司其职，形成完整健全的治理机制。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公司的各项相关重大决策能够严格依据上述制度履行程序，对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制定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制定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经营分析及2015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

		<p>东大会审议；拟定了公司《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p>

	<p>预算方案；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制定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制定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公司依据这两个制度实施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签字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管理工作，目前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能够保持业务、资产、人员及财务、治理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业务独立：公司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能够得到有效、及时的贯彻和落实，未出现重大缺陷情况。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挂牌，并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责任人将严格遵守该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6]0001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荣、欧朝晖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012 年至今 4 年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0199号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想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想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朝晖

中国·北京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233,911.16	7,936,7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712,02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3	8,293,830.11	7,350,277.20
预付款项	注释 4	16,629.39	229,587.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385,371.00	1,819,398.31
存货	注释 6	5,638,659.06	3,832,98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4,290,198.98	552,463.26
流动资产合计		25,570,619.70	21,721,417.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417,088.21	370,815.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270,000.00	39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0	87,042.55	113,36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130.76	874,175.88

资产总计		26,344,750.46	22,595,59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2	1,231,261.45	1,638,220.05
预收款项	注释 13	382,336.80	31,99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123,214.31	124,014.31
应交税费	注释 15	640,760.38	521,447.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624,995.03	285,561.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2,567.97	2,601,24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02,567.97	2,601,24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7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8	6,581,009.90	6,581,00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9	-5,238,827.41	-8,586,6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2,182.49	19,994,35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44,750.46	22,595,593.27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720,852.65	21,364,201.48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0	27,720,852.65	21,364,20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0	12,629,144.68	11,462,68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1	334,238.33	283,047.45
销售费用	注释 22	3,010,610.86	4,302,122.14
管理费用	注释 23	9,498,268.17	6,693,089.34
财务费用	注释 24	-1,565.76	-59,014.7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5	136,197.22	25,16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6	127,221.74	23,62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180.89	-1,319,266.2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7	1,699,657.63	1,865,76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8	9,048.79	68,9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4.56	68,91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1,789.73	477,558.9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29	583,960.34	82,25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829.39	395,301.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7,829.39	395,30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2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6,890.32	24,063,86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911.54	1,665,76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0	2,881,526.96	1,914,3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8,328.82	27,643,99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8,204.54	8,573,56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3,474.59	8,496,3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715.41	2,833,60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0	10,358,466.32	7,324,8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6,860.86	27,228,3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7.96	415,62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8,384.94	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8,384.94	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43.05	115,9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2,643.05	4,115,99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258.11	3,384,00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790.15	3,799,63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701.31	4,137,06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3,911.16	7,936,701.31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7,829.39	3,347,82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7,829.39	3,347,82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5,238,827.41	23,342,182.49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981,957.93	19,599,05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981,957.93	19,599,05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301.13	395,30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301.13	395,30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6,581,009.90					-8,586,656.80	19,994,353.10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刘克钧、林锡钦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163.20	51.00
刘克钧	78.40	24.50
林锡钦	78.40	24.50
合计	32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华天会验字[1997]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633202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刘克钧和林锡钦将其持有的 163.2 万元、32.4 万元和 7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姚佑贤等 8 位自然人股东。（2）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其中，105.95 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414.05 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穗天师验字[99]第 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完成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克钧	46.00	5.50
姚佑贤	30.20	3.60
范兆	30.70	3.65
刘生	31.35	3.73
杨一鸣	30.35	3.61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平	14.70	1.75
胡乐明	14.35	1.71
史亚洲	13.31	1.58
胡志强	13.21	1.57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15.63	73.30
合计	840.00	100.00

200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615.63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志强等18位自然人股东；刘克钧将其持有8.4万元、37.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俊生、广州科迅技术有限公司；姚佑贤将其持有30.2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志强；范兆将其持有25.2万元、4.2万元和1.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和胡志强；刘生将其持有28.48万元、2.8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胡志强；杨一鸣将其持有16.81万元、13.54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郑鸿虹、广州市诚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李永平将其持有8.4万元、6.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俊生、胡志强；胡乐明将其持有14.3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志强，并已于2000年3月20日完成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2.00	5.00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37.80	4.5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20	3.00
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4.20	0.50
胡志强	138.60	16.50
张自力	92.40	11.00
蓝达欣	92.40	11.00
史亚洲	84.00	10.00
王爱宝	84.00	10.00
陈俊生	35.196	4.19
唐熙文	33.60	4.00
姚佑贤	25.62	3.05
史云飞	16.80	2.00
陈侦	16.80	2.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伯青	16.80	2.00
叶崑	16.80	2.00
罗辰	16.80	2.00
郑鸿虹	16.80	2.00
罗志湘	8.40	1.00
钟飞鹏	8.40	1.00
钟诚东	8.40	1.00
陈向阳	8.40	1.00
孙力	6.384	0.76
丁铁山	4.20	0.50
合计	840.00	100.00

2000年9月25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8号”文的批准，变更设立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00年8月31日，广州新科学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56,167,239.76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67,239.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事项已于2000年9月26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00年9月2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5.00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252.00	4.5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00
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0.50
胡志强	924.00	16.50
张自力	616.00	11.00
蓝达欣	616.00	11.00
史亚洲	560.00	10.00
王爱宝	560.00	10.00
陈俊生	234.64	4.19
唐熙文	224.00	4.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佑贤	170.80	3.05
史云飞	112.00	2.00
陈侦	112.00	2.00
梁伯青	112.00	2.00
叶崑	112.00	2.00
罗辰	112.00	2.00
郑鸿虹	112.00	2.00
罗志湘	56.00	1.00
钟飞鹏	56.00	1.00
钟诚东	56.00	1.00
陈向阳	56.00	1.00
孙力	42.56	0.76
丁铁山	28.00	0.5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3个法人股东、胡志强等19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姚佑贤，并已于2002年7月20日完成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864.00	69.00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10.00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5.00
蓝达欣	448.00	8.00
姚佑贤	448.00	8.0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8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6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祖斌和李旭明各280万元；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87.04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祖斌和李旭明各93.52万元，并已于2003年10月30日完成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956.96	70.66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达欣	448.00	8.00
姚佑贤	448.00	8.00
陈祖斌	373.52	6.67
李旭明	373.52	6.67
合计	5,600.00	100.00

2007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71.92万元、91.84万元、116.48万元、48.72万元和168.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姚佑贤、蓝达欣、李旭明、陈祖斌和赵莉莉，并已于2007年2月7日完成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	60.00
蓝达欣	539.84	9.64
姚佑贤	619.92	11.07
陈祖斌	422.24	7.54
李旭明	490.00	8.75
赵莉莉	168.00	3.0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减少至2,200万元，各股东股份总数按比例减少，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仍为每股壹元，并在《新快报》刊登减资公告。此减资事项已于2007年10月29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以深华-1[2007]验字第52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07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60.00
蓝达欣	212.08	9.64
姚佑贤	243.54	11.07
陈祖斌	165.88	7.54
李旭明	192.50	8.75
赵莉莉	66.00	3.00
合计	2,200.00	100.0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换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101633202999B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幢 3 层 02 室。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系统服务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

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对金额不重大以及不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5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如无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地点且经签收时确认为收入。

(2)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且已取得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价款确认为收入。

(3) 公司系统集成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初验点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一般要通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初验—终验，公司以初验时点按照合同价款确认收入的原因如下：

A、通过公司前期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已经基本满足客户在技术和质量上的要求，而且根据公司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公司项目通过初验

后未发生退货现象，因此公司在收到初验单的同时已将商品的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B、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初验通过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全额开具发票。公司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入的金额依据合同的规定是能够可靠计量。

C、从合同收款条款来看，一般在初验合格后收款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D、由于初验时货物已签收，完成了安装、调试，经初步验收合格，与该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成本已经完整发生，并可以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以初验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公司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度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87.66	30.09
银行存款	6,222,023.50	7,936,671.22
合计	6,233,911.16	7,936,701.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02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25,000.00	-
合计	712,020.00	-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1,713.78	100.00	577,883.67	6.51	8,293,83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71,713.78	100.00	577,883.67	6.51	8,293,830.1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3,720.32	100.00	453,443.12	5.81	7,350,27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03,720.32	100.00	453,443.12	5.81	7,350,277.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72,747.68	408,637.38	5.00
1—2 年	202,217.70	20,221.77	10.00
2—3 年	496,748.40	149,024.52	30.00
合计	8,871,713.78	577,883.6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797.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56.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货款	9,356.67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9,356.6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217,027.60	13.72	60,851.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03,864.23	10.19	45,193.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97,364.00	7.86	34,868.2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552,850.00	6.23	27,642.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499,001.60	5.62	24,950.0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70,107.43	43.62	193,505.37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29.39	100.00	229,587.37	100.00
合计	16,629.39	100.00	229,587.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6,629.39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771.00	100.00	2400.00	0.62	385,37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7,771.00	100.00	2400.00	0.62	385,371.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9,398.31	100.00	-	-	1,819,39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19,398.31	100.00	-	-	1,819,398.3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00.00	2,400.00	5.00
合计	48,000.00	2,400.00	5.0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42,820.00	—	—
保证金组合	296,951.00	—	—
合计	339,771.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42,820.00	1,580,555.31
保证金、押金	296,951.00	238,843.00
代垫款项	48,000.00	-
合计	387,771.00	1,819,398.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83,105.00	1 至 2 年	47.22	-	否
广州金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垫款	48,000.00	1 年以内	12.38	2,400.00	否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32	-	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571.00	1 年以内	9.69	-	否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16	-	否
合计		328,676.00		84.77	2,400.00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8,331.80	7,525,765.55	2,862,566.25	8,271,007.90	7,525,765.55	745,242.35
在产品	1,501,551.55	-	1,501,551.55	819,980.24	-	819,980.24
库存商品	6,556,243.09	6,066,073.82	490,169.27	7,606,894.64	6,066,073.82	1,540,820.82
发出商品	784,371.99	-	784,371.99	726,946.53	-	726,946.53
合计	19,230,498.43	13,591,839.37	5,638,659.06	17,424,829.31	13,591,839.37	3,832,989.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25,765.55						7,525,765.55
库存商品	6,066,073.82						6,066,073.82
合计	13,591,839.37						13,591,839.37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290,198.98	552,463.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000,000.00	-
合计	4,290,198.98	552,463.26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3,404.75	253,600.00	72,097.29	918,103.60	2,347,20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43.05				172,643.05
购置	172,643.05				172,643.0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2,911.35		3,980.00		76,891.35
处置或报废	72,911.35		3,980.00		76,891.35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03,136.45	253,600.00	68,117.29	918,103.60	2,442,957.3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7,203.34	144,551.96	62,436.82	872,198.42	1,976,39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58.06	48,184.02	4,183.30	-	122,525.38
计提	70,158.06	48,184.02	4,183.30	-	122,525.3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9,265.79		3,781.00		73,046.79
处置或报废	69,265.79		3,781.00		73,046.79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98,095.61	192,735.98	62,839.12	872,198.42	2,025,869.1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040.84	60,864.02	5,278.17	45,905.18	417,08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201.41	109,048.04	9,660.47	45,905.18	370,815.10

本期计提折旧额 122,525.38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3,077.10	3,373,07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内部研发	-	-
企业合并增加	-	-
股东投入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373,077.10	3,373,077.1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83,077.10	2,983,07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计提	120,000.00	120,000.00
企业合并增加	-	-

项目	软件	合计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103,077.10	3,103,077.10
三.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000.00	270,0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000.00	390,000.00

本期摊销额 120,000.00 元。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283.67	87,042.55	453,443.12	113,360.78
合计	580,283.67	87,042.55	453,443.12	113,360.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591,839.37	13,591,839.37
合计	13,591,839.37	13,591,839.37

注释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3,443.12	136,197.22		9,356.67	580,283.67
存货跌价准备	13,591,839.37				13,591,839.37
合计	14,045,282.49	136,197.22		9,356.67	14,172,123.04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36,660.30	855,110.45
工程款	282,580.15	686,991.40
服务费	12,021.00	96,118.20
合计	1,231,261.45	1,638,220.0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肥皖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工程未结算
汤盛	69,697.00	工程未结算
湖南迈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021.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05,718.00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2,336.80	31,997.25
合计	382,336.80	31,997.25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4,014.31	8,880,610.84	8,881,410.84	123,214.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063.75	352,063.7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014.31	9,232,674.59	9,233,474.59	123,214.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8,641.78	7,738,641.78	
职工福利费		270,997.92	270,997.92	
社会保险费		324,555.14	324,555.1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5,656.88	285,656.88	
工伤保险费		10,079.41	10,079.41	
生育保险费		28,818.85	28,818.85	
住房公积金		546,416.00	546,4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14.31	-	800.00	123,214.31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4,014.31	8,880,610.84	8,881,410.84	123,214.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3,922.64	333,922.64	
失业保险费		18,141.11	18,141.11	
合计		352,063.75	352,063.75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7,723.59	428,783.72
营业税	2,047.50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47,416.75	33,00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83.98	30,201.57
堤围费	-	7,883.34
教育费附加	15,893.14	12,94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5.42	8,629.02
合计	640,760.38	521,447.55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445.03	40,037.03
其他往来款	624,550.00	245,523.9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24,995.03	285,561.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45,000.00	项目尚未清算
合计	45,000.00	

注释17.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姚佑贤	2,435,400.00	-	-	2,435,400.00
蓝达欣	2,120,800.00	-	-	2,120,800.00
李旭明	1,925,000.00	-	-	1,925,000.00
陈祖斌	1,658,800.00	-	-	1,658,800.00
赵莉莉	660,000.00	-	-	66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581,009.90	-	-	6,581,009.90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86,656.8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6,656.8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829.3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8,827.41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20,852.65	12,629,144.68	21,364,201.48	11,462,682.8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7,720,852.65	12,629,144.68	21,364,201.48	11,462,682.87

注释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891.10	29,77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956.42	147,744.92
教育费附加	76,752.43	63,31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38.38	42,212.83
合计	334,238.33	283,047.45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36,735.69	232,094.50
职工薪酬	1,702,898.34	1,614,104.62
差旅费	320,308.04	379,614.50
业务招待费	401,019.42	454,864.10
业务拓展费	188,749.61	1,572,066.98
培训费	53,215.00	29,176.00
运费	107,684.76	20,201.44
合计	3,010,610.86	4,302,122.14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 1,291,511.28 元，降低 30.02%，主要是本期新开发的区域客户比上期少、业务拓展费少于上期所致。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18,123.80	452,974.81
职工薪酬	2,996,049.83	2,729,527.82
差旅费	158,689.09	314,537.68
业务招待费	155,907.20	86,033.80
研究开发费	2,697,071.37	1,742,000.27
房租水电费	1,302,189.33	1,178,870.08
折旧费	103,526.65	95,611.14
挂牌中介费	1,451,531.43	-
其他	115,179.47	93,533.74
合计	9,498,268.17	6,693,089.34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2,805,178.83 元，增长 41.91%，主要是研发费增加和本期新三板申报产生的挂牌中介费所致。

注释2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955.26	65,632.41
汇兑损益	—	—
其他	9,389.50	6,617.66
合计	-1,565.76	-59,014.75

注释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6,197.22	25,164.42
合计	136,197.22	25,164.42

注释2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127,221.74	23,623.71
合计	127,221.74	23,623.71

注释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679,911.54	1,865,761.32	440,000.00
其他	19,746.09	-	19,746.09
合计	1,699,657.63	1,865,761.32	459,746.0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综合监控项目专项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站安防监控项目专项补助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贴(创想 iCare 智能服务云平台)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239,911.54	1,665,761.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9,911.54	1,865,761.32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4.56	68,916.12	3,84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44.56	68,916.12	3,844.56
罚款支出	5,204.23	20.00	5,204.23
合计	9,048.79	68,936.12	9,048.79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642.11	131,37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18.23	-49,118.97
合计	583,960.34	82,257.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31,78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76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3,528.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45,344.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4,681.42
所得税费用	583,960.34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955.26	65,632.41
政府补助	440,000.00	200,000.00
经营性往来	2,430,571.70	1,648,737.54
合计	2,881,526.96	1,914,36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支出	4,509,332.84	3,893,776.63
手续费支出	9,389.50	6,617.66
经营性往来	5,839,743.98	3,424,473.79
合计	10,358,466.32	7,324,868.08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7,829.39	395,30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197.22	25,16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525.38	101,571.71
无形资产摊销	120,000.00	1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44.56	68,91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21.74	-23,6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8.23	-49,11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669.12	-1,124,52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28.17	1,051,04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072.21	-149,10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7.96	415,62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3,911.16	7,936,701.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6,701.31	4,137,065.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790.15	3,799,635.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33,911.16	7,936,701.31
其中: 库存现金	11,887.66	3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22,023.50	7,936,67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3,911.16	7,936,701.31

注释32.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开发	378.3095	60	60

2015 年 8 月，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

(二) 本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祖斌	持股 7.54%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 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旭明	持股 8.75% 股东、监事会主席
邱瀚武	监事
邱少师	监事
广州新科利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姚佑贤、赵莉莉任董事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刘克钧任董事长、姚佑贤任董事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同受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刘克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2.66%、赵莉莉任监事并持股 12.15%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新科利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赵莉莉任监事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公司；刘克钧任董事、赵莉莉任监事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新科利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赵莉莉任董事并持股 5%、刘克钧任董事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克钧持股 70%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旭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克钧担任董事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92,000.00
合计		-	192,0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叶崑	-	-	98,300.00	-
其他应收款	邱瀚武	-	-	99,244.50	-
	合计	-	-	197,544.5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4.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22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87.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91,231.18	
合计	577,919.0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5.45	0.15	0.1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13	0.13

法定代表人：姚佑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崑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勤覃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